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 年招商引资服务项目

2.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 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考核指标	分值	认定标准
1	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1) 协助统筹完成全县招商工作目标。	3	做好全县招商引资统筹计划，并按计划持续推进，提供年度招商计划计 2 分，责任分工明确，实施有序，计 1 分。
		(2)2024 年度投资类产业招商项目累计约定投资额 80 亿元。	5	以当年录入国际投资单一窗口投资类项目协议约定累计投资额为准，按完成比例计分，最高 4 分。
		(3) 完成全年实际使用外资任务指标 14.5 亿元	5	以省商务厅纳统数据为准，按完成比例计分，最高 4 分。
		(4)协助完成 2024 年度海南省招商考核和海南省高质量考核招商相关领域佐证材料的准备和上传工作，配合做好全县招商引资考核工作。	3	按照专人负责录入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市县考核指标相关佐证，并及时更新，更新及时计 3 分，更新不及时被领导批评计 1 分，不更新计 0 分。

2	招商引资 工作统筹 协助	(1) 负责建立县领导跟踪服务重点项目等高位推进机制,协助县领导对全县招商工作的统筹。	4	建立县领导跟踪服务重点项目等高位推进机制计 2 分, 梳理并提供县领导对接台账计 2 分。
		(2) 协助完成对全县产业主管部门、乡镇、园区招商工作统筹, 定期召开全县招商引资项目调度会, 全年不少于 4 次。定期通报全县重点项目引进情况、存在问题、招商计划等内容; 每月组织召开 2 次项目推动、项目要素保障等情况的招商例会。	3	提供会议记录等相关台账, 全部完成计 3 分, 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3) 负责编制全县招商引资工作规划、招商引资流程优化、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部门联动招商机制等方向性、指导性文件, 加强对全县招商工作的统筹。	2	按照各单位职能范围, 分解项目招引和落地职责, 编制并制定出全县招商引资流程梳理和职责分工文件计 2 分, 未编制制定计 0 分。
		(4) 负责完成其他涉及省县招商引资统筹协调的工作。	3	除以上之外县领导对于统筹招商的其他指示并按时完成计 3 分。
3	招商引资 活动组织	(1) 负责统筹保障、组织和策划全县的重大招商引资及其他大型会展项目等活动。	3	提供活动相关策划方案和新闻稿等台账, 思路清晰、材料齐全, 计 3 分。
		(2) 负责组织协调县领导参与重大招商活动, 包括不限于赴外招商	5	提供协调县领导外出招商的台账, 完成 10 次计 5 分, 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活动、本地会见等，全年保障县领导精准招商活动不少于 10 次。		
		(3) 协助完成重要的会议会展等活动的配套招商工作。	3	提供相关台账，思路清晰、材料齐全，计 3 分。
		(4) 负责开展走出去招商活动，全年开展不少于 16 次赴省外拜访重点企业的精准招商活动。	4	提供外出招商活动的台账，完成 16 次计 4 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5) 依据片区产业定位，负责对七大片区策划并各完成 1 次招商活动。	2	提供七大片区策划招商活动方案和新闻稿，各大园区均完成 1 次招商活动计 2 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6) 负责完成省县领导交办的其他招商活动。	3	除以上之外县领导对于招商活动的其他指示并按时完成计 3 分。
4	产业专题招商工作	(1) 锚定陵水“2+7+3+N”发展格局，策划 15 个常规招商项目或 5 个以上精品招商项目。围绕精品招商项目编写产业招商指南，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背景、优势条件、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建设内容、效益分析、投资模式、联系方式等；策划包装精品招商项目需在常规招商项目基础上增加已落实的用地及规划、相关投资要素、项目宣传图片或视频等。	5	以录入国际投资单一窗口策划包装项目库数量为准，完成计 5 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2) 当年招商项目完成签约 5 个以上, 成功落地 5 个。	4	以录入国际投资单一窗口投资类项目库数量为准, 完成计 4 分, 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3) 围绕重点产业招商组织开展产业招商工作推介活动, 牵头组织不少于 5 场产业招商推介活动(可与 3.5 重叠)。	3	参照 3.5 标准。
		(4) 围绕产业专班招商产业, 整理招商目标企业名录, 开展点对点产业招商, 对接重点企业或行业协会不少于 20 家, 推动不少于 10 家细分领域企业到我县考察交流; 实现产业签约落地项目不少于 5 个(重点企业或行业协会指三类 500 强、上市公司和头部企业)。	3	提供招商目标企业名录计 0.5 分; 对接企业提供对接函、会议记录或新闻稿均可, 完成 20 家对接计 0.5 分, 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完成产业签约落地项目计 1 分, 以纳入国际投资单一窗口投资类项目库数量为准。
		(5) 负责陵水环岛旅游公路驿站的招商引资工作。	3	策划陵水环岛旅游公路驿站项目计 1 分, 组织招商推介计 1 分, 组织与意向企业洽谈计 1 分。
		(6) 完成其他与产业招商相关工作。	3	除以上之外县领导对于产业招商的其他指示并按时完成计 3 分。
5	招商项目管理	(1) 协助统筹全县招商项目的信息汇总报送工作, 督促各单位每月完成招商项目信息更新等工作。	2	各单位积极参与招商工作, 并能按时报送以形成每月的招商信息简报报送至县领导计 2 分, 未完成不计分。
		(2) 围绕招商产业和省县重点项	3	形成本县龙头企业项目库计 1 分; 形

		目,协助建立本县龙头企业项目库和重点招商项目库,并加强项目库的动态跟踪管理。		成重点招行项目库计 1 分, 项目库能够做到定期更新计 1 分。
		(3) 完成其他与招商项目相关的招引及服务工作的。	3	除以上之外县领导对于招商管理的其他指示并按时完成计 3 分。
6	招商引资保障工作	(1) 梳理招商引资资源, 围绕陵水“2+7+3+N”发展格局, 按照《海南省关于构建产业链“链长制”招商机制的实施方案》要求, 选择 1-2 个产业开展产业链研究工作并形成产业链发展研究报告、产业链图谱、招商地图和目标企业库。	4	年内开展并形成成果计 4 分, 未开展不计分。
		(2)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基金招商, 谋划组建招商引资专项基金。	2	形成县招商引资专项资金谋划方案计 1 分, 当年基金推进取得实质性进展计 1 分。
		(3) 负责拓展招商引资渠道, 与各地商会、各行业协会和各类招商中介机构建立联系和合作, 与 5 家签署关于招商引资引荐合作协议。	2	完成与 5 家签署关于招商引资引荐合作协议计 2 分, 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4) 负责定期向县商务局报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情况, 包括月度小结、季度阶段总结、半年度及年度工作报告, 招商项目的月度进展情	2	按时完成计 2 分, 大部分完成计 1.5 分, 部分完成计 1 分, 未启动计 0 分。

		况。		
		(5) 负责配合县商务局回复关于招商引资工作的各类征求意见、工作进展、项目情况等文字材料。	1	完成度高、配合及时计 1 分，完成度一半不及时计 0.5 分，不配合计 0 分（以县商务局反馈为准）。
		(6) 负责完成其他招商引资文字材料，如约稿、政务信息等。	2	除以上之外县领导对于招商引资保障工作的其他指示并按时完成计 2 分。
7	招商引资 宣传推介	(1)运营好陵水县招商引资官网、陵水全球投资服务电话热线。	1	官网内容正常更新计 0.8 分，提供陵水全球投资服务热线记录台账并正常运营计 0.2 分。
		(2) 持续组建陵水自贸港招商引资媒体联盟，负责利用官媒、自媒体、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纸媒等多种途径开展招商宣传，并完成网站、公众号等日常更新维护。	1	公众号正常更新计 0.5 分；建立陵水招商引资媒体宣传联盟计 0.5 分。
		(3) 负责招商宣传物料的设计制作，包括 PPT、投资指南、宣传片等。	1	更新陵水招商引资宣传册、投资指南等宣传必要材料计 1 分，未编写不计分。
		(4) 负责完成其他招商宣传推介工作。	2	除以上之外县领导对于招商引资宣传推介工作的其他指示并按时完成计 2 分。

8	招商引资 基础服务	(1) 负责全县招商系统的人才培训,每年至少组织 4 次全县招商人员的专题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自贸港政策、RCEP 政策、招商引资流程机制讲解等相关的培训活动。	2	提供培训方案和新闻稿,完成 4 次计 2 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2) 做好我县国际投资单一窗口运营工作,将窗口打造成集合招商引资、办事指南、政策宣传、活动信息发布、投资资讯、投诉受理通道等功能一体的政策咨询服务处。	2	安排专人负责国际投资单一窗口的线下窗口,提供人员分工文件计 1 分;安排专人负责国际投资单一窗口线上回复和内容更新工作计 1 分。
		(3) 固定 2 名专员负责与县商务局协调、沟通、推进以会招商、企业招商等相关工作。	1	提供人员分工安排文件,且日常确有及时沟通,计 1 分。

三、奖励条件

1. 经过验收最终综合得分如大于等于 85 分,采购单位支付中标单位 300 万元整,以资奖励。

2. 验收内容由行政业绩、满意度评价 2 个指标组成,权重分别为 90%, 10%。

(1) 行政业绩评分

责任科室或者第三方分别就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中项目服务内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评分。

评分标准:

完成任务或服务满意度优,项目得分=项目分值*100%

完成 80%任务或服务满意度良,项目得分=项目分值*80%

完成 60%任务或服务满意度中，项目得分=项目分值*60%
未完成 60%任务或服务满意度差，项目得分=0

(2) 整体满意度

由采购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对中标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并分别评分，总分 100 分，取平均值。

(3) 如考核结果大于等于 85 分，采购单位凭中标单位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向中标单位支付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300 万元。

四、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4、验收方式:以国家和海南省现行规程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进行验收。
- 5、项目结束后，中标单位须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所有项目验收工作。
- 6、过程中资料的撰写、整理、制作、呈现得到采购单位签字确认。
- 7、中标单位负责上述所有项目的策划组织、设计制作、实施开展。
- 8、中标单位负责招商推介会所有物料(包括宣传品、营销品)的采购、搭建，安装、拆卸工作。
- 9、中标单位需负责招商推介会策划组织、设计制作、

安装

拆卸、演艺展演、差旅接待人员的劳务费等。

10、中标单位负责对招商推介会提供经过剪辑的、制作后的影像资料；负责活动过程中的资料收集汇编(含现场照片、媒体宣传资料等)。